

農會

地址：

電話：()

傳真：()

乳 牛 死 亡 保 險 單

保險人 農會（以下簡稱本農會）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乳牛死亡保險，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，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，依據本保險契約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、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保險單號碼	第	號	本保險單係		號續保
要保人	姓	名	電	話	
	身	分	通	訊	地
被保險人	姓	名	電	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保人	身	通	訊	地
保險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				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。
- 二、在保險費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。
- 三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。
- 四、本單一式二份，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。

主辦人員：

保險部主任：

總幹事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

覆核